

[此上市決策被撤回。]

| 摘要 | |
|------|---|
| 涉及人士 | 甲公司 –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 |
| 事宜 | 送交年報以及遵守關於年報的披露規定 |
| 上市規則 | 附錄七 A 部、B 部及 I 部第 8 (1) 和 9 段[即現時《上市規則》第 13.46(1) 和 13.47 條] |
| 議決 | 上市發行人如在本身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才上市，但未有將該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加入上市招股章程內，則必須遵守附錄七 A 部、B 部或 I 部（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第 8 (1) 和 9 段[即現時《上市規則》第 13.46(1) 和 13.47 條]關於向股東送交年報以及附錄十六有關財務披露方面的規定。 |

實況摘要

甲公司在本身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獲得聯交所上市地位。甲公司並無將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加入上市招股章程內。

甲公司查詢，該公司是否要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七 B 部第 8 (1) 段[即現時《上市規則》第 13.46(1) 條]向股東送交年報，以提供剛結束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甲公司同時查詢，是否要根據附錄七 B 部（即該公司與聯交所訂立的上市協議）第 9 段[即現時《上市規則》第 13.47 條]的規定，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關於年報披露的規定編製該份年報。

分析

附錄七 A 部、B 部及 I 部第 8 (1) 段[即現時《上市規則》第 13.46(1)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 21 天前以及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年度報告送交股東。鑑於甲公司並未將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加入上市招股章程內，作為上市發行人，該公司有責任向股東匯報有關業績以及遵守附錄十六關於年報的披露規定。

議決

甲公司須遵守附錄七 B 部第 8 (1) 段關於向股東送交年報的規定以及第 9 段[即現時《上市規則》第 13.46(1) 和 13.47 條]有關附錄十六對於財務披露方面的規定。附錄七 A 部第 8 (1) 和 9 段以及 I 部第 8 (1) 和 9 段[即現時《上市規則》第 13.46(1) 和 13.47 條]亦根據同樣原則分別適用於香港和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